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告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相 對 人 陳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冒用他人名義起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原審承辦法官無視本案乃彰化銀行利用9歲兒童A O 2冒名起訴之刑事重罪，違法變造案由為民事返還不當得利，企圖大事化小、掩護財團犯罪，此等共犯結構與事實已全面曝光，聲請人同步知會最高檢察署與司法院政風處，徹底切斷任何人圖謀以「權勢或人際關係」私下護航之退路，本件「變造案由」及「冒名詐欺」犯罪事實已明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，靜候國家級刑事查辦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惟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於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彰化銀行利用9歲兒童A O 2冒名起訴，原審承法官違法變造案由為民事返還不當得利，正由最高檢

01 察署與司法院政風處全面追緝中，固據其提出其所具狀之最
02 高法院法官重大違法失職暨包庇貪瀆檢舉狀、民事陳報新事
03 實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、第一封致司法院政風處、第二封致嘉
04 義地方法院政風室、第三封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
05 室、司法院政風處115年1月29日處政二字第11500020721號
06 函為證，然抗告人提出前開資料，係其向前開各機關檢舉，
07 惟未據抗告人提出本件當事人或第三人因此涉有犯罪嫌疑在
08 刑事訴訟中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抗告
09 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13 法官 田玉芬
14 法官 張桂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張葵衢